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90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召集人紫娥

聯絡人及電話：魏巧蓁(02)87712957、chiao1120@cpami.gov.tw

出席者：陳副召集人維斌、曾委員憲嫻、趙委員子元(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辛委員年豐、董委員建宏、吳委員彩珠、李委員錫堤、林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蘇委員淑娟、蔡委員岡廷(以上含附件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防部、本部地政司(以上含附件1)、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以上含附件1、2)

列席者：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如附件，含簡報)；併請屏東縣政府再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於會議前3天傳送承辦單位。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附件 1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 議程

#### 壹、背景說明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並據此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及檢討變更作業。

二、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該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並應於計畫公告後 6 個月內函送文件到本部辦理核備作業。為利該項工作之進行，本部前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77 號函檢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以下簡稱工作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三、考量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涉後續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該項作業係屬重大政策，爰後續該類案件應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107年7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並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嗣本部以107年8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函送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如參考1-1）。

#### 四、辦理經過

- （一）屏東縣政府前考量檢討變更土地範圍廣闊、土地所有權人眾多，尚有圖資套繪座標偏移等技術尚待克服，來函向本部申請展延辦理期限，案經本部於106年11月15日同意展延至107年4月30日，該府嗣於107年4月27日檢具相關文件至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二）依作業須知第17點（四）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核，本署前於107年6月8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檢視該府辦理檢討變更作業之程序、書件及其內容，該府續依會議決議於107年7月24日檢送補正資料，本署嗣於107年9月7日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查核意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地政司分別於107年10月5日、107年10月24日及107年9月17日函復在案（如參考1-2）。
- （三）屏東縣政府依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於107年7月24日檢送補正資料，本署於107年10月22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審查會議，就整體性議題、個案之檢討變更範圍區位及其檢討變更原則等事項進行討論（如參考1-3），重點摘要如下：

## 1. 整體性議題

- (1)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以農地適地適用為原則，減少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並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2) 檢討變更引用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成果、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所產生之數據差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意見。
- (3) 查核項目「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符合實際土地使用情形，請作業單位釐清。

## 2. 個案檢討變更，尚待釐清項目如下：

- (1) 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佳冬靶場及佳冬靶場空置地，請再審慎評估。
- (2)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尚須補充位屬山坡地邊緣或河谷、礫石比例高之土地檢討變具體理由、台糖提供之土地未全部納入檢討變更原因，再予評估台糖周邊性質相似土地是否併同檢討變更。
- (3)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釐清養殖魚塭區位及範圍。
- (4) 其他：套疊水利灌排相關圖資、本次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是否有穿孔、碎裂情形及不利農業規模化耕作需求。

## 3. 屏東縣辦理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程序及查核項目，尚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四) 案經屏東縣政府依前開會議決議補正後，於 108 年 3 月 17 日函送相關資料到本署，為檢視本次檢討變更案件是否符合規定，爰再提會討論。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情形說明：

- 一、依屏東縣政府檢附相關資料，本次辦理範圍以全縣為檢討變更範圍，且案件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符合規定。
- 二、依本部前開 107 年 8 月 17 日函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核備作業階段需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查核表，查核情形如下表 1，本次整體性項目三及個案性項目三，經查核尚有待釐清事項，爰列為本案討論議題。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規定。	內政部 (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圖、冊修正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 12062.18 公頃，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12,042 公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營建署)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屏東縣政府自107年2月14日至107年3月16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107年3月5日辦理說明會，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營建署)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屏東縣政府107年3月29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會，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營建署)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內政部 (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屏東縣區域計畫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 (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屏東縣政府108年3月17日函送補正資料，業已妥適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營建署)

## 參、簡報

請屏東縣政府說明本次檢討變更內容，項目如下：

- (一) 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 (二)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 (三) 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
- (四) 現況分析：
  1.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2. 全市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 (1) 山坡地範圍。
    - (2)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 (3)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4) 農業經營專區。
    - (5)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 (6) 養殖漁業生產區。
    - (7) 土壤鹽化地區。
    - (8) 土壤礫化地區。
    - (9)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3. 屏東縣重大建設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項目包含：
    - (1)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 (2) 工業區、科學園區。
    - (3) 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4) 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5) 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五)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前開項目包含：

1.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

(六) 總量：

1.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2. 特定農業區如有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說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七)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1. 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2. 檢討成果：
  - (1) 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鎮、市、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並說明各鄉（鎮、市、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是否有穿孔、碎裂情形。
  - (2) 本次檢討變更共計 62 案，請依本署建議方式予以分類（詳如下列肆、討論事項），並逐案製作檢討變更前後對照圖及說明檢討變更區位、面積及其符合之檢討變更條件。

(八) 本署提會討論議題（詳如下列肆、討論事項）之回應處理意見。

## 肆、討論事項

- 一、討論事項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2 日農企字第 1070250468 號函略以：「……上開『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之審查條件函詢『內政統計數據是否符合實際土地使用情形』一節，…至以 104 年度內政統計為據，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檢討是項作業有所據，倘認為現況環境已未符分區劃定條件，依查核項目核實檢討，應無疑義。」
- （二）屏東縣政府 107 年 7 月 24 日檢送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共計 29,180 筆土地(面積 7,937.84 公頃)，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2 日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該府依據結論參酌相關單位意見修正，本次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共計 28,845 筆土地（面積 7,851.89 公頃）。
- （三）查內政統計資料，屏東縣 104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2,042 公頃，本次屏東縣政府檢討修正後，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2,062.18 公頃，該面積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所列面積，尚符作業須知規定。
- （四）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相關說明內容。

二、討論事項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

說明：

- （一）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2 日專案小組會議，請屏東縣政府套疊水利灌排、山坡地或河谷礫石、養殖魚塭等相關圖資，再釐清國防部佳冬靶場及佳冬靶場空置地、台糖土地及其周邊性質相似土地是否納入檢討變更範圍，並應以農地適地適用、減少農地穿孔破碎原則全面檢視修正。
-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檢視修正後，本次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計 27,076 筆土地（面積 3,980.84 公頃）、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 1,769 筆土地（面積 3,871.04 公頃），調整前後情形詳如下表 2。

表 2 屏東縣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調整前後對照表

類型	調整前 (107.07)		調整後 (108.03)	
	土地筆數	面積 (公頃)	土地筆數	面積 (公頃)
特專區調特農	125	555.41	0	0
一般農調特農	1,613	3,357.81	1,769	3,871.04
特農調一般農	27,442	4,024.62	27,076	3,980.84
總計	29,180	7,937.84	28,845	7,851.89

- （三）考量本次檢討變更筆數面積眾多，爰依作業須知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原則分類，分類情形如下表 3，並屏東縣政府按分類逐案說明：

表 3 屏東縣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補正情形

檢討變更原則		調整前 (107.07)		調整後 (108.03)		備註
		鄉鎮市區	原編號	鄉鎮市區	新編號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2)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屏東市	01-05	屏東市	01-05	
		潮州鎮	02-06	潮州鎮	02-06	
			02-07			維持原分區
			02-08		02-07	
		萬丹鄉	03-09	萬丹鄉	03-08	
		九如鄉	05-06	九如鄉	05-06	
			05-07		05-07	
		里港鄉	06-01	里港鄉	06-01	
		鹽埔鄉	07-01	鹽埔鄉	07-01	
		新埤鄉	11-03	新埤鄉	11-02	
			11-04		11-03	
		枋寮鄉	12-02	枋寮鄉	12-01	
		新園鄉	13-05	新園鄉	13-05	
		崁頂鄉	17-01	崁頂鄉	17-01	
	17-02		17-02			
南州鄉	18-01	南州鄉	18-01			
(3)土地面積未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且毗鄰特定農業區。						
(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枋寮鄉	12-02			維持原分區	
(5)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A. 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一級或二級之宜農牧地，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						
B.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C. 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	長治鄉	04-01	長治鄉	04-01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3)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a. 土地面積完整小於 1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	竹田鄉	10-01	竹田鄉	10-01

	b. 土地面積完整小於 1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逾 80%。	竹田鄉	10-03	竹田鄉	10-03		
	c. 土地面積完整大於 10 公頃、小於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	屏東市	01-01	屏東市	01-01		
			01-03		01-03		
			01-04		01-04		
		潮州鎮	02-01	潮州鎮	02-01		
			02-02		02-02		
			02-03		02-03		
		萬丹鄉	03-05	萬丹鄉	03-05		
			九如鄉		05-03	05-03	
					05-04	05-04	
			05-05		05-05		
		里港鄉	06-02	里港鄉	06-02		
		內埔鄉	09-01	內埔鄉	09-01		
		竹田鄉	10-02	竹田鄉	10-02		
			10-04		10-04		
	d. 土地面積完整大於 10 公頃、小於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逾 80%。	九如鄉	05-02	九如鄉	05-02		
		萬巒鄉	08-01	萬巒鄉	08-01		
		新園鄉	13-04	新園鄉	13-04		
	e. 土地面積完整大於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	屏東市	01-02	屏東市	01-02		
			萬丹鄉		03-01	萬丹鄉	03-01
		03-02		03-02			
		03-03		03-03			
		03-04		03-04			
		03-06		03-06			
		03-08		03-07			
		九如鄉	05-01	九如鄉	05-01		
		竹田鄉	10-05	竹田鄉	10-05		
		新園鄉	13-01	新園鄉	13-01		
	13-03		13-03				
	f. 土地面積完整大於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逾 80%。	潮州鎮	02-04	潮州鎮	02-04		
			02-05		02-05		
	g. 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零星狹小畸零土地	高樹鄉	14-01	高樹鄉	14-01		
			14-02		14-02		
			14-03		14-03		
			14-04		14-04		
		車城鄉	15-01	車城鄉	15-01		
		東港鎮	16-01	東港鎮	16-01		
			16-02		16-02		
			16-03		16-03		
	B.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C.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八 dS/m)。					
②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十五公分。					
③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七點五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百分之五以上，果樹園百分之三十以上。	萬巒鄉	08-02	萬巒鄉	08-02	
	新埤鄉	11-01	新埤鄉	11-01	
		11-02			維持原分區
④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萬丹鄉	03-07			維持原分區
	竹田鄉	10-06	竹田鄉	10-06	
		10-07		10-07	
D.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	九如鄉	05-08	九如鄉	05-08	
	新園鄉	13-02	新園鄉	13-02	
(4) 第二目之三檢討變更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三十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十公頃之限制。					
(5) 第二目之三之C之②限於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					
(6)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小計	共 66 案		共 62 案		

## 1. 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檢討變更原則「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枋寮鄉原編號 12-01 計 1 案，屬國防部佳冬靶場及佳冬靶場空置地，本次檢討修正配合國防部土地使用需求維持為特定專用區，不予變更。

## 2.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

(1) 檢討變更原則「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前次檢討變更計 15 案，本次檢討修正後計 15 案，均為台糖提供之優良農業使用土地，其農地分類分級第一種農業用地比例均達 80%以上，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比例未達 80%以上者為潮州鎮 02-07 (4.84%)、九如鄉 05-07 (77.16%)、新埤鄉 11-02(65.40%)、枋寮鄉 12-01(36.39%)、崁頂鄉 17-015 (73.23%) (以上均為新編號)，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檢討變更範圍、區位及其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情形，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2) 檢討變更原則「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本次檢討修正後共計 1 案，為長治鄉 04-01 (新編號)，經屏東縣政府釐清檢討變更範圍後，其農地分類分級第一種農業用地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農業使用比例均達 80%以上，請屏東縣政府說明該案檢討變更範圍及區位，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 3.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 依據 107 年 4 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為符合未來政策方向，請屏東縣補充說明本次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案件，是否有位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體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者。

(2) 檢討變更原則「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本次檢討修正後共計 40 案，按土地面積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分類如下，請屏東縣政府逐項說明檢討變更範圍、區位及其符合檢討變更原則情形（以下均為新編號）：

A 土地面積完整小於 1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本次檢討修正後計 1 案，為竹田鄉 10-01。

B 土地面積完整小於 1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逾 80%，本次檢討修正後計 1 案，為竹田鄉 10-03。

C 土地面積完整大於 10 公頃、小於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本次檢討修正後共計 14 案，分別為屏東市 01-01、屏東市 01-03、屏東市 01-04、潮州鎮 02-01、潮州鎮 02-02、潮州鎮 02-03、萬丹鄉 03-05、九如鄉 05-03、九如鄉 05-04、九如鄉 05-05、里港鄉 06-02、內埔鄉 09-01、竹田鄉 01-02、竹田鄉 10-04。

- D 土地面積完整大於 10 公頃、小於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逾 80%，本次檢討修正後共計 3 案，分別為九如鄉 05-02、萬巒鄉 08-01、新園鄉 13-04。
- E 土地面積完整大於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本次檢討修正後共計 11 案，分別為屏東市 01-02、萬丹鄉 03-01、萬丹鄉 03-02、萬丹鄉 03-03、萬丹鄉 03-04、萬丹鄉 03-06、萬丹鄉 03-07、九如鄉 05-01、竹田鄉 10-05、新園鄉 03-01、新園鄉 13-03，為更審慎釐清檢討變更範圍內之農業使用情形，請屏東縣政府再以明顯地理地形界線(包含河川或道路等)劃分評估單元，並逐一說明各單元之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是否達 80%。
- F 土地面積完整大於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逾 80%，本次檢討修正後共計 2 案，分別為潮州鎮 02-04、潮州鎮 02-05。
- G 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零星狹小畸零土地，本次檢討修正後共計 8 案，分別為高樹鄉 14-01、高樹鄉 14-02、高樹鄉 14-03、高樹鄉 14-04、車城鄉 15-01、東港鎮 16-01、東港鎮 16-02、東港鎮 16-03。
- (3) 檢討變更原則「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七點五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百分之五以上，果樹園百分之三十以上。」，本次檢討修正後共計 2 案，分別為萬巒鄉 08-02 及新埤鄉 11-01(以上均為新編號)，檢討變更面積逾 10 公頃，且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均未達 80%，請屏東縣政府補充位屬土壤石礫相土地之相關證

明文件。

- (4) 檢討變更原則「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本次檢討修正後共計 2 案，分別為竹田鄉 10-06 及竹田鄉 10-07（以上均為新編號），請屏東縣政府補充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之相關證明文件。
- (5) 檢討變更原則「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本次檢討修正後共計 2 案，分別為九如鄉 05-08 及新園鄉 13-02（以上均為新編號），其是否位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抑或符合前開原則所列何種情形？又新園鄉 13-02 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農業使用比例達 90.27%，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另屏東縣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查詢結果，業將該縣 12 處公告污染廠址納入本案檢討變更執行準則，爰亦請該府一併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4. 另本次檢討後萬丹鄉及九如鄉既有都市計畫周邊農業經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有零星碎化情形，請分別說明檢討變更原則，並以圖說輔助說明。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如附件），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6月22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1次會議決議及本部107年7月19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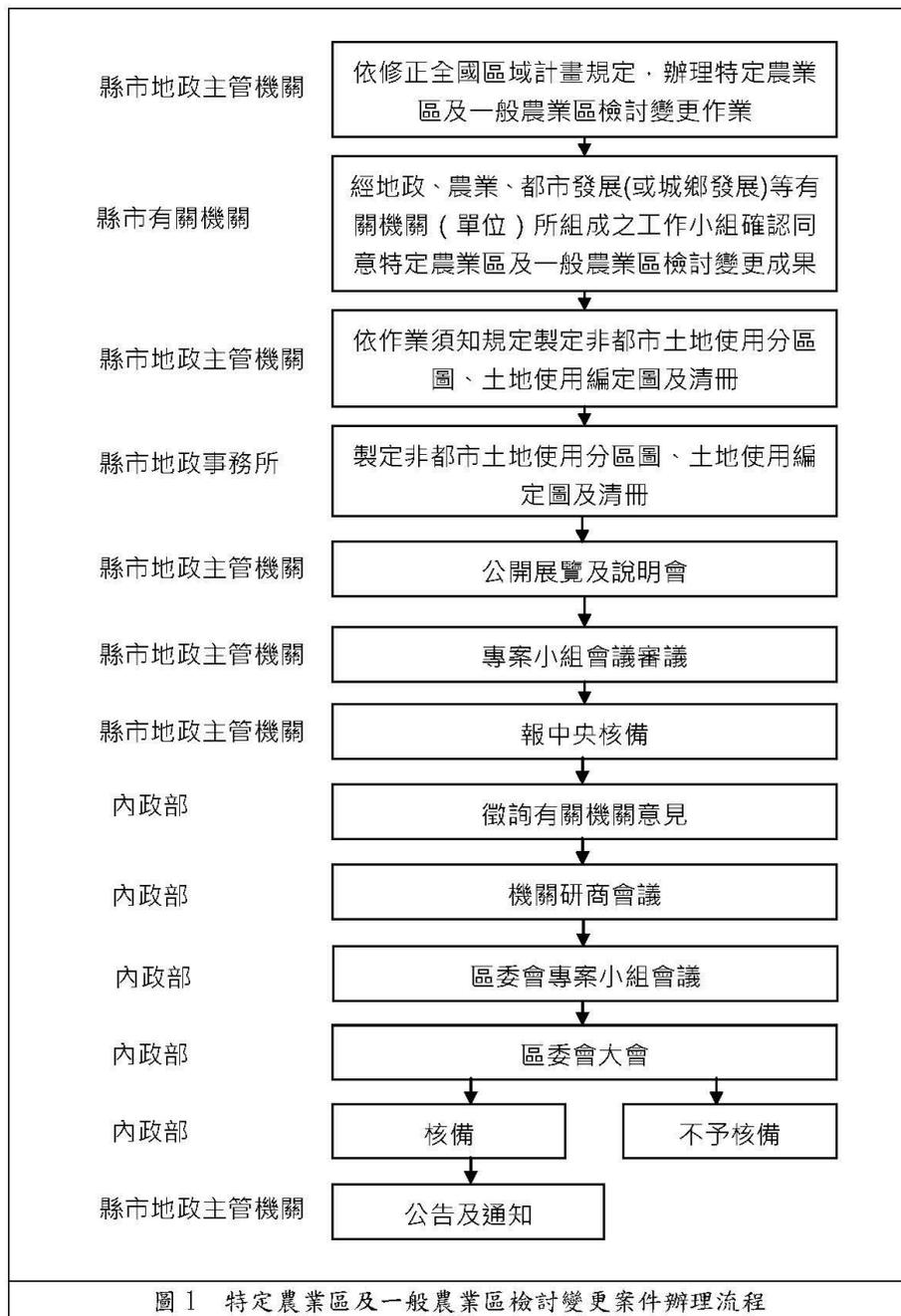
部長徐國勇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

一、辦理程序：

- （一）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並應於前開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本部，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案件應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並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
- （二）為使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更為周延，後續辦理程序，除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審議、由本部函請有關機關提供審核意見外，並將逐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後，本部再據以辦理核備或不予核備作業。
- （三）為加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效率，將由本部先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釐清相關行政疑義作業後，再組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俟獲致具體結論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詳如圖 1）。
- （四）依據本部 102 年 9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9060 號函說明五略以：「……（二）本案如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並指定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貴府可依上開說明三，採『階段性方式』提出申請，由本部逕簽報同意將『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免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

員會審議」，故如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所報案件，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案件，因各該案件均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就其全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進行審議確認，是以，本部後續將以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逕予辦理核備作業，免辦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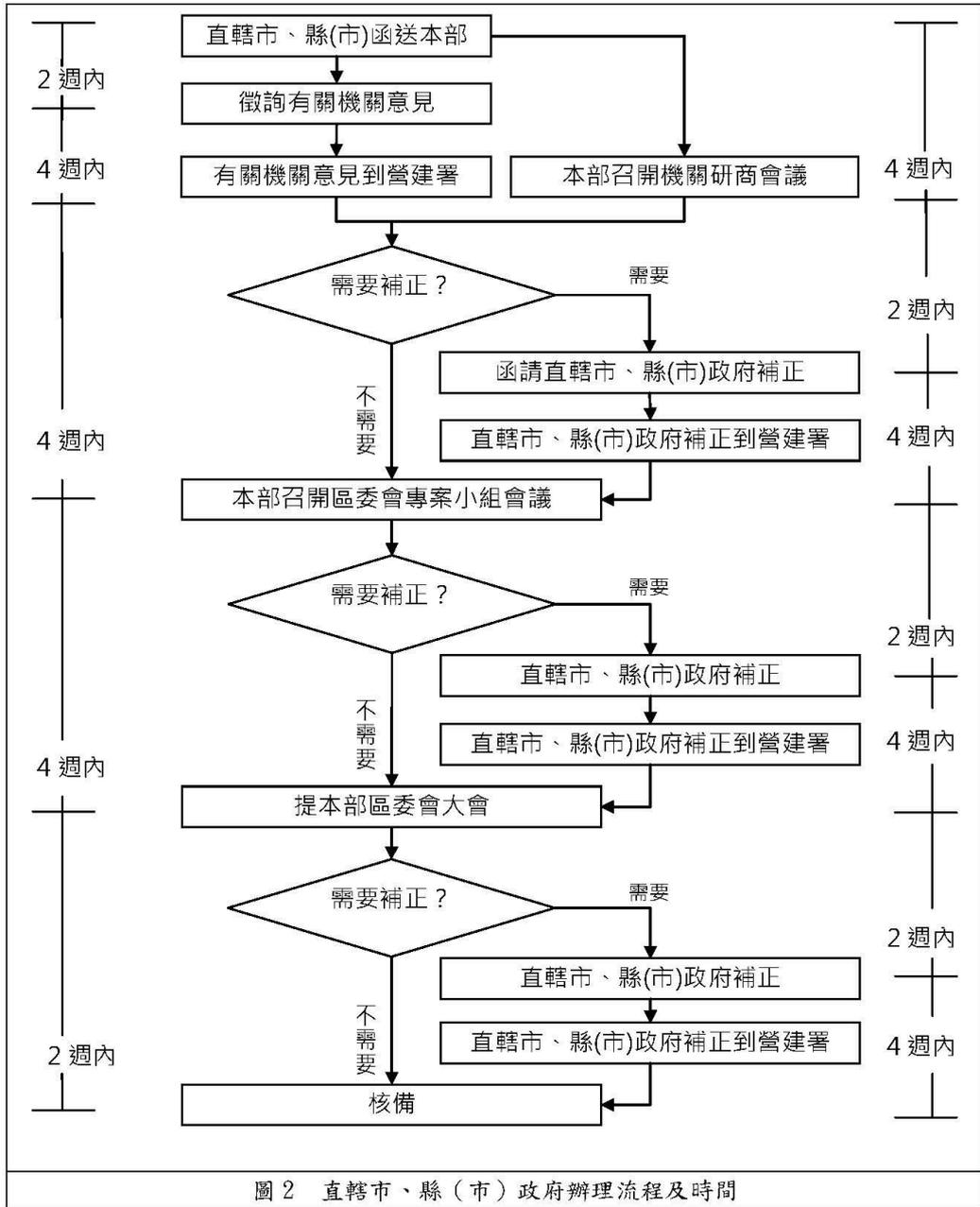


(五)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按：109年4月30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為

使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相關作業順利於108年底前辦理完成，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核備文件函送本部後，將依據下列各點管控辦理進度（詳如圖2）：

1. 本部營建署徵詢有關機關意見：直轄市、縣（市）函送本部後，本部營建署將於2週內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2. 有關機關意見回復：請有關機關於4週內回復審查意見。
3. 本部營建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本部營建署將受理後4週內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本部營建署將於有關機關意見回復及前開機關研商會議後2週內，彙整相關意見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4週內完成補正。
5. 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4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如有關機關無意見或前開機關研商會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機關研商會議後4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開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文到4週內完成補正。
7. 提本部區委會大會：
  - (1)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4週內，提本部區委會大會報告，惟如會議過程有委員認有深入討論之必要者，將調整為討論案。
  - (2)如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專案小組會議後4週內，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報告(或討論)。
8. 核備：本部（營建署）將前開區委會大會紀錄確認後2週內辦理核備作業。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補正者，以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補充說明為原則，並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



(六) 又為使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過程，更為周延瞭解案件內容，故後續本部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會議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說明下列事項：

1. 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2.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3. 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時間等。

4. 現況分析：

(1)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2) 全市（縣）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 A. 山坡地範圍。
- B.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 C.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D. 農業經營專區。
- E.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業生產地區。
- F. 養殖漁業生產區。
- G. 土壤鹽化地區。
- H. 土壤礫化地區。
- I.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3) 全市（縣）重大建設等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項目包含：

- A.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 B. 工業區、科學園區。
- C. 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 D. 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 E. 環保署公告受汙染場址地區。
  - G.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按：已公告實施者）劃設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等。
5.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1)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
6. 總量：
- (1)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例如：104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A，106 年特定農業區為 B，本次檢討變更後增加或減少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C，則  $B+C \geq A$ ）
  - (2) 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於函送本部時述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7.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 (1) 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 (2) 檢討成果：
    - A. 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鎮、市、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

B.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個案為單元，逐一製作檢討變更前後對照圖，並說明其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條件。

8. 本部營建署提會討論議題之回應處理意見。

## 二、查核項目

為使後續審議標準具有一致性，本部營建署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查核項目如表 1，後續採逐案查核方式處理（即一案一表），作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其土地使用分區得否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參考條件：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呂銘哲  
承辦人電話：02-23713161  
電子郵件：mclu2@moea.gov.tw  
傳真：02-23311849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10720373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為屏東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共計29,180筆土地，面積7,937.84公頃）檢討變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071281661號函。
- 二、本案所擬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其中涉及台糖公司土地面積計約3,165.75公頃（一般農業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土地計約2,991.59公頃、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土地計約174.16公頃），台糖公司同意配合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 2018/10/05 文  
交 11:27:24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70013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屏東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共計29,180筆土地，面積7,937.84公頃)，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071281661號函。
- 二、針對該府辦理旨揭分區檢討變更作業，經查卷附「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作業」(以下簡稱作業說明)，該府提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計4,024.62公頃(計27,442筆)、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3,357.81公頃(計1,613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555.41公頃(計125筆)；另，參酌作業說明就各地區分區檢討變更區位與理由等說明，本會提供綜整意見如下：

(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

- 1、查該府提報3,669.96公頃特定農業區，係以貴部107年3月21日修正發布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七、(一)2.(3)A「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條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查前開地區多數為已辦竣農地重劃，仍符合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之「投資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1070081795



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條件，現況是否不符合維持特定農業區條件，未見該府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爰請該府檢視是類地區有無符合作業須知規定「劃定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且已未符「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進行雙向檢核及分析說明，並檢具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2、另該府提報25.66公頃特定農業區係以「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條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該項指標認定原則，以及參考何種調查資料據以認定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闕如，亦請該府再予補充。

(二)一般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部分，該府提報3,913公頃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部分，多為台糖土地，惟經查部分土地位於山坡地邊緣或河谷，礫石比例高，如台糖昌隆農場等，該類地區是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且不符「劃定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又所提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台糖土地，附近地區之生產環境條件相似，但僅就台糖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是否妥適，均應請該府再予檢視，並雙向檢核及分析說明，以及檢具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三、由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係提供地方政府修正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與各分區劃設準則不一致地區，以維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並引導農業資源投入，故分區檢討作業除需掌握變更總量合理性外，對於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生產環境品質亦應兼顧，以確保農業資源永續發展。本案請該府依據作業須知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以及依據分區檢討變更必要性及合理性等原則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企劃處

電 2018/10/24 文  
交 15:03:26 音  
綜合計畫組



1070081795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綜合組 142 巧蓉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黃文彥

電話：04-22502211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2@land.moi.gov.tw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71300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屏東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1案，涉及使用地編定部分，如經該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071281661號函。
- 二、檢還原送附件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編定管制科

**內政部地政司**

107. 9. 19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70071560

第1頁,共1頁

# 參考 1-3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1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35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1月12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0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71304416號開會通知單及107年10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71314425號函辦理。

正本：陳召集人紫娥、蕭副召集人再安、游委員繁結、趙委員子元(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靚琇、王委員瑞德、劉委員芸真、周委員忠恕、曾委員旭正、蔡委員昇甫、黃委員新薰、環保署委員、張委員蓓琪、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劉委員玉山、黃委員明耀、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辛委員年豐、董委員建宏、吳委員彩珠、李委員錫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國防部、本部地政司、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B1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紫娥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及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記錄：魏巧蓁

伍、結論：

- 一、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請屏東縣政府以農地適地適用原則予以檢討評估，以減少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二、本次檢討變更應尊重農業主管機關意見，有關屏東縣政府依據該府105年自行辦理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成果辦理檢討變更是否妥適，及屏東縣18鄉（鎮、市、區）各案件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辦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各案第一種農業用地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農業使用面積差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提供意見，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三、查核項目「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內政統計數據是否符合實際土地使用情形，請作業單位另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
- 四、本次檢討變更案件尚有下列事項待需釐清，請屏東縣政府配合辦理：
  - （一）本次檢討變更請套疊水利灌排等相關圖資，以作為農地檢討變更之評判依據。

(二) 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考量該檢討變更方式尚非區域計畫規定原意，請屏東縣政府洽國防部釐清佳冬靶場及佳冬靶場空置地後續使用需求及相關計畫，再審慎評估是否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

(三)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 本次檢討變更區位或有位屬山坡地邊緣或河谷、礫石比例高，是否適宜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請再補充具體理由。
2. 台糖提供之土地尚未完全納入本次檢討變更，請補充敘明檢討結果，另請評估台糖周邊條件性質相似之土地併同辦理檢討變更之可行性。

(四)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屏東縣政府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釐清養殖魚塭區位及範圍，併請該署表示意見。

(五) 另本次檢討變更後，使部分特定農業區有穿孔、破碎情形，不利農業規模化耕作需求，請屏東縣政府一併全面檢視修正。

五、請屏東縣政府依前開意見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詳附件），再檢討修正相關變更區位、範圍及檢討變更原則，請於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並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之回應處理情形至署，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確定，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討論）。

陸、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